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标准 F-4:2016

纯羊毛标志产品的纤维含量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那些法规允许含有 5% 非羊毛纤维作装饰纤维或技术效果的国家的纯羊毛标志产品。

在上述国家中,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可用于以下符合相应标准的产品。

1. 产品由百分之百纯新羊毛制造。
2. 产品由纯新羊毛制造以及
 - a) 含有不超过 5% 非羊毛纤维作装饰纤维或用作技术效果或兼具两种用途
 - b) 含有精细动物纤维

以上标准须结合后面的注释使用。

注:

- “**纯新羊毛**” 包括绵羊毛和羔羊毛。这些羊毛纤维必须未经纺织成纱或毡缩, 而且也未经制成任何成品。
- 允许使用的纤维包括套毛、皮板毛、未经加捻的毛回丝等, 如由未经梳理加工的羊毛、断毛条、精梳落毛、粗纱回丝、皮辊回丝等获得的松散连接的羊毛纤维。不允许包括从衣物(如碎呢片)、皮革灰退毛、干湿整理过程中回收以及从羊毛填充的被、垫褥中回收的羊毛。
- 0.3% 的外来纤维杂质是允许存在的。但这种外来杂质纤维只在纤维状态下被接受, (即此非羊毛纤维必须在散纤维中存在)。这种杂质纤维不能以纱线状态存在或者明显地被加捻。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非羊毛纤维”包括任何类型的新纤维。被重新使用的纤维或者曾经纺成纱或毡合或加工成成品的纤维再经加工是不允许的。
- 在单纱中只允许一种非羊毛纤维和羊毛混纺。
- 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 本标准不适用于澳大利亚南威尔士洲, 该地区要求纯新羊毛为 100% 新羊毛, 即不允许有非羊毛纤维用作装饰效果或加固作用。
- “精细动物纤维”包括: 安哥拉山羊毛 (马海毛)、山羊绒、驼毛、羊驼毛、骆驼毛、小羊驼毛、牦牛毛、南美骆马毛以及安哥拉兔毛。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产品不可以包含这些精细动物纤维。
- 含有精细动物纤维的产品不需要在羊毛标志上注明, 产品必须以 “Pure New Wool (纯新羊毛)” 标注。精细动物纤维的存在可以在附加标签 (非羊毛标志标签) 上注明。